附件1

深化“法治护航精准扶贫”五大行动

（征求意见稿）

一、强化扶贫执法监管。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深化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建立健全法治政府建设任务、责任、督察清单。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最多跑一次”改革向基层延伸，切实为涉及扶贫开发和扶贫对象的政务服务事项提供更加便捷的服务，提高行政效率。真正落实行政透明、公开，将最新的消息与办事流程告知群众，及时传达群众最需要的信息，使相关的扶贫政策能够真正惠及于民。充分发挥贫困村法律顾问职能作用，确保脱贫攻坚重大政策合法性审查机制健全完善，扶贫项目批准和实施、资金分配和使用合法合规。加大扶贫对象、扶贫资金分配、扶贫资金使用等信息公开力度，接受社会监督。(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扶贫开发局)

二、完善扶贫司法保障。加强扶贫领域职务犯罪预防惩治，重点查处发生在扶贫资金管理和使用等方面的贫污贿赂、失职渎职案件。对涉及扶贫开发和扶贫对象的案件，开辟“立审执”绿色通道；对扶贫对象依法采取缓交诉讼费等措施，依法及时就地解决扶贫对象合理诉求，有效维护扶贫对象合法权益。深化贫困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黑恶势力，坚决铲除“保护伞”。推动落实最高检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检察机关国家司法救助工作支持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加大因案致贫、因案返贫的贫困当事人的司法救助力度，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牵头责任单位: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三、做好扶贫法律服务。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加大法治扶贫支持和指导力度，帮助贫困户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促进优质法治资源向贫困地区倾斜。创新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重点加强老人赡养、土地承包、婚姻继承、房屋拆迁等纠纷的调解，把矛盾化解在基层和萌芽状态。组织实施城乡贫困群体法律援助民生工程，持续推进法律援助降槛扩面，突出提质增效。开展律师助力脱贫攻坚专项行动，充分发挥律师职能作用，加大“一村一法律顾问”制度落实力度，切实为脱贫攻坚决策、扶贫脱贫项目提供专业法律意见，为贫困群众提供精准法律服务。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政复议、人民调解、仲裁等法律服务资源，为贫困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满足贫困群众的法治需求。(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四、深化扶贫法治宣传。帮助贫困群众树立正确的权利意识，增强贫困群众依法表达诉求、依法脱贫致富的意识和能力。借助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社会智库，编写“法治护航精准扶贫”问题答疑，发布法治扶贫典型案例。大力加强贫困村法治宣传阵地建设，重点实施“三个一”工程，即建设一个法治宣传栏(法治文化公园或广场)、一个农家法治书屋和一个农民法治大讲堂，大力营造法治氛围，弘扬法治精神。加强贫困地区的法治文化建设，创新法治宣传形式，丰富贫困群众的法治文化生活。通过培育一批“法律明白人”“尊学守用示范户”，选拔一批“法治带头人”，开展法律进乡村等活动，增强“两委”干部和扶贫对象法治意识，提高“两委”干部依法办事工作能力，引导带动贫困群众自觉守法、依法维权。(牵头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扶贫开发局、市农业农村局)

五、加大乡村治理力度。聚焦贫困地区，着力构建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村级事务公开，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加强村级权力有效监督。规范乡村小微权力运行，重点建立基层党员干部亲属涉权事项公开制度。制定或修订村规民约。建设法治乡村，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加强农业综合执法，构建权责明晰、上下贯通、指挥顺畅、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道德教化作用，引导困难群众摒弃陈规陋习、弘扬文明乡风、发扬孝善扶贫优良传统。加强乡村交通、消防、公共卫生、食品药品安全、地质灾害等公共安全事件易发领域隐患排查和专项治理。加强平安乡镇、平安村庄建设，深化农村社区警务和“一村一警”包村联系工作，不断提高服务群众、维护稳定的能力和水平。(牵头责任单位: 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明办)

各县区各部门党委要加强统筹协调，督促推动司法机关、有关政府部门更好地发挥在法治扶贫中的职能作用，确保各部门有限的人力、物力、财力资源能专注核心任务，有序无误完成，防止“同质化”扶贫任务影响本职工作。认真总结推广“法治护航精准扶贫”工作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要把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作为法治扶贫工作的基本评价标准，把重点放在切实解决贫困群众的法治需求上，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牵头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扶贫开发局)